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《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《合作协议》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具体合作内容、投资安排、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，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；

2、本次签订的《合作协议》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；

3、合作项目根据具体项目开发建设时间，双方另行协商；

4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2019年4月19日，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济医药”或“乙方”）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区管委会”或“甲方”）共同签署了《合作协议》，双方拟在新乡高新区打造以孵化器+高端共享研发平台、制造平台和营销网络平台为核心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。具体包括建设生物医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、孵化器和 CDMO（合同研发生产服务，下同）生产基地，以及配套的 CSO（合同销售组织，下同）公司。

本次签署《合作协议》暂不需要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《合作协议》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

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《合作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项目合作目标

拟在新乡高新区打造以孵化器+高端共享研发平台、制造平台和营销网络平台为核心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。具体包括建设生物医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、孵化器和 CDMO 生产基地，以及配套的 CSO 公司。

（二）项目合作思路

由高新区管委会或其指定的公司出资在高新区建设公共服务平台、孵化器和 CDMO 生产基地；由博济医药在高新区设立全资 CRO 子公司，并与高新区管委会指定的公司合资在高新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（平台运营公司），负责公共服务平台、孵化器和 CDMO 基地的运营和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项目合作内容

1、设立 CRO 公司：博济医药在新乡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500 万元，主要为园区及周边企业提供 CRO 服务，甲方提供办公场所。

2、成立项目管理公司：博济医药与甲方指定公司合资成立项目管理公司，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，其中博济医药出资 800 万元，占有 80% 的股权。项目公司主要职能为：运营和管理公共服务平台、孵化器和 CDMO 基地。

3、建设研发公共服务平台：在高新区火炬园内建设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的研发公共服务平台，含药学研究中心、质量及检测中心和中试车间及办公场所，并由甲方负责对场地进行必要装修、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等。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后交由项目管理公司进行管理运营。

4、建设生物医药孵化器：甲方提供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的场地，建立一个专业的生物医药孵化器，并委托项目管理公司进行经营管理。

5、建设药物 CDMO 生产基地：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的厂房，约 2000 平方米的原料和成品仓库、危险品库、锅炉房、污水处理等配套用房，以及约 2000 平方米检验、办公用房，并进行净化装修、仪器设

备购买、认证等。该 CDMO 生产基地的生产范围包括中药、原料药以及化药制剂等。

该 CDMO 生产基地拟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投入资金建设，占有 75% 的股权，项目管理公司以技术和资源入股，占有 25% 的股权，并负责该基地的后续经营管理。

6、建设医疗器械 CDMO 生产基地：在条件成熟时启动医疗器械 CDMO 生产基地建设，合作模式参考建设药物 CDMO 生产基地的规定。

（四）双方的权益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益和义务：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负责高新区生物医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、孵化器和 CDMO 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，并交由项目管理公司进行运营和管理，期限 10 年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根据协议约定在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为园区及周边企业提供 CRO 服务，与高新区下属的国资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，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公共服务平台、孵化器和 CDMO 生产基地建设管理、竣工验收、资质认证指导及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工作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双方尚未正式开展具体合作事宜，若双方后续正式展开合作，公司将充分利用可提供“一站式”新药研发服务的优势，对公司扩大临床前、临床研究业务规模，并在国内科技园区输出药物研发服务平台以及 CDMO 基地代运营模式具有积极意义。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双方将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开展合作，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